中国贸易报 CHINA TRADE NEWS
贸易推广的专业媒体平台

2014年1月16日 星期四
编辑:张 莉 制版:张 迪
95013812345-1028 myfalv@163.com

贸易与法 TRADE AND LAW

欧盟或将对我国卫浴产品发起首次反倾销调查

各地积极预警:相关企业需做好应对准备

■ 本报记者 杨 颖 霍玉菡

去年11月下旬,德国维宝(Villeroy&Boch)等欧盟厂家向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提交了起诉书,申请对从自中国进口的卫浴洁具、龙头等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这是国内相关行业首次遭遇欧盟厂家的反倾销起诉,消息一出,立刻引起了中国卫浴企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

按照欧盟规定,对欧委会认定的满足法律要求的反倾销申请,委员会会在收到起诉书的45天内发布立案通知。以往,对正式收到的几乎所有的起诉书,欧委会均按时作出了立案决定。随着45天期限的日渐迫近,如何应对此次欧盟可能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也成为中国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特别关注的问题。

各地召开应对预警会

2013年12月26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在佛山召开欧盟对我国卫浴洁具发起反倾销预警会。

2014年1月6日,福建省水暖卫浴阀门行业协会与厦门卫厨行业协会联合召开欧盟对我国卫浴洁具发起反倾销预警会。

2014年1月7日,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召集全国上百家卫浴洁具、龙头生产企业在北京举行相关预警会。

这些预警会的召开为国内卫浴企业提高预警意识,了解可能面临的反倾销调查的风险有很大帮助。"目前,欧盟还未对此正式立案。最终,欧委会会不会作出立案决定?什么时候立案?现在还不是很清楚。"厦门卫厨行业协会秘书长徐海明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召开预警会目的主要是把律师请来,就反倾销的应诉程序等为企业进行一些必要的讲解,提示大家做好相关准备,注意防范风险。

美亚博律师事务所布鲁塞尔办公室贸易团队合伙人波莱特(Paulette)女士告诉记者,按照欧盟反倾销法规第5.9条规定,如果欧委会认定申请有足够证据证明倾销导致损害,且欧委会已同其他成员国进行过沟通,欧委会必须在收到申请的45天内发布立案通知。但是,欧委会也有可能会认为提交的申请不符合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欧委会会将申请退回申请人,直至递交的申请满足要求为止。

也就是说,提交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可能会导致欧委会作出立案决定的时间超过45天。据了解,因为此次涉案的产品既有马桶、浴缸等陶瓷类产品,又有水龙头、阀门等五金类产品,而把两类产品并入一个案件进行调查确实也存在一定难度,所以,相关欧盟厂家提交出满足法律要求的反倾销申请可能存在一定困难。如此一来,近日内能否作出立案决定还不一定。不过,提前预警、防范可能遇到的风险对国内相关企业肯定是有帮助的。

并非所有企业都在积极准备

据了解,国内的卫浴洁具、龙头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福建与广东三省。目前,三地都已开展了相应的预警工作。然而,似乎并不是所有的企业都对此反应积极。参加北京预警会的海霸洁具人力资源部总监毛卓朋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就表示,从签到名单看,参会温企仅其一家。

据温州市商务局公开贸易处负责人严广介绍,得知欧盟要对中国卫浴洁具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消息后,他们就积极了解了温州市内企业的出口情况,并通知相应企业参加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相关预警会。"按照以往的情况来看,年出口额在100万美元的卫浴洁具、龙头等企业,都应该会参与应诉抗辩,这样的企业在温州市有十来家,但目前态度比较明确的只有海霸洁具一家。"严广说。

那企业不积极应诉将会面临怎样的后果呢?

"如果不参与应诉,相关企业会被认定为不配合调查,从而会被适用最高税率。以2013年欧盟对瓷砖和厨房用品反倾销案件的税率认定为例,在被抽样的企业中,向欧委会提供出口销售信息的中国企业被核定适用13.1%至23.4%的税率;对配合调查但未被抽样的企业,欧委会认定其适用平均税率17.9%;对于不配合调查的企业,欧委会认定其适用36.1%的高税率。"波莱特提醒,一般来说,在欧盟的反倾销调查案件中,所有的中国相关企业都是其调查对象。如果最终被认定有倾销的事实,所有的中国相关出口企业都会在欧盟清关时被征收反倾销税。即使在调查期内没有出口的企业一样会被适用与不配合企业相同的高税率36.1%,不过,在这些企业开始出口欧盟后,可以要求进行复审,当然,前提是这些企业与在调查期有出口行为的企业没有关联。

相关企业不管是否被确定为抽样企业都需积极表明配合的态度,从而为自己更好地争取相关权益。参不参与应诉,企业面临的后果差异很大。积极应诉是最佳选择。

要有针对性地准备抗辩

毛卓朋透露,如果欧盟作出反倾销立案的决定,海霸洁具会积极参与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组织的集体应诉抗辩。

而鉴于现状,波莱特提示,企业应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应准备,包括确认是否在调查期向欧盟出口过相关产品,以及出口的金额、数量,确定自己是否是最大的出口商等。对于那些可能会被抽样的企业,需要确定是否满足市场经济和单独税率资格的要求;对于那些可能不会被抽样的企业,则需确定是否要申请单独税率。

当然,除了积极准备应对调查,相关企业也要同时修炼内功。近年来,我国各大陶瓷产区,如佛山、高安、淄博等地呈现欣欣向荣的发展态势,新兴企业层出不穷,但其中不少企业仍采用OEM(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的发展模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产品附加值不高。业内人士提醒,在这种大背景下,相关企业更应努力提升自己的技术水平、管理制度、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等,这样亦可间接减少出口中的反倾销事件的发生。

本期说法

商务部研究对外资放开电商领域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副司长仇光玲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目前正在研究对外资放开投资经营类电子商务领域。

仇光玲说,现在没有具体的放开时间表,商务部正会同国家相关部委一起研究,将这些行业对外资有限制的政策梳理出来,研究是否要取消或者突破现有限制。她举例表示,电信、物流对外资的限制要逐步取消。

目前,投资经营类电子商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能超过50%,在上海自贸区内和CEPA项下,外商对电商的控股比例有所提高,但不能超过55%。仇光玲称,商务部正在研究,这个限制还有突破的可能,也有可能完全放开。

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的外资"三法"修订已经被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二类计划。商务部负责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

仇光玲说,上海自贸区进行了以负面清单和准入前国民待遇为主的外资管理体制改革,而其他后续获批的自贸区在外商投资准入方面也将采用负面清单模式,但每个自贸区可能由于特点不一样,进行探索试验的行业也不同。(周 洲)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季一鸣

民族品牌的去山寨化之痛

■ 刘晓春

2014年伊始,回望过去的2013年,不少媒体都不约而同地将目光投射到阿迪王与乔丹体育身上。虽然一个与跨国品牌阿迪达斯达成和解,另一个举起法律武器反诉巨星乔丹侵犯名誉权,结果尚悬而未决,但是他们的共同点,都是在国际知名品牌的进攻下,笼罩在"山寨"的阴影之中,力图走出困局而未果。实际上,这也是中国的民族品牌坎坷成长之路的一个缩影。

耗时5年之久的阿迪达斯与阿迪王的纷争,终于在2013年4月画上一个句点。中文"阿迪王"及英文"Adivon"和箭头朝下的倒三角形图形标识是福建阿迪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2005年提出注册申请的系列商标。阿迪达斯公司从阿迪王系列商标注册时起,就以阿迪王与阿迪达斯商标近似为由提出异议,异议和复审皆遭驳回后,又转赴法院起诉侵权,先后在大连和武汉再遭败诉后,又不屈不挠地将负责商标复审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告上法庭,要求法院撤销其支持阿迪王的裁定。尽管从法律程序上看,阿迪达斯屡屡受挫,但是其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执着劲儿令人印象深刻。而双方最终在法律之外以和解的形式结束争斗,的确有点出人意料。据媒体报道,和解协议的核心内容是,阿迪王(包括经销商、区域代理商、加盟店)不得继续在产品、包装物、宣传材料上使用含有阿迪王三角标logo和"阿迪王"标识的中文商标,换句话说,阿迪王品牌就此销声匿迹。

尽管阿迪王或许在经济上受到了足够的补偿和安抚,但是品牌停用带来的损失恐怕无法用数字简单地进行计算。根据品牌咨询公司Interbrand的估算,2013年全球最具价值的前三位品牌:苹果、谷歌和可口可乐,其品牌价值分别达到983亿美元、933亿美元和792亿美元。可见,品牌的价值不在于标识设计本身的美感和视觉吸引力,而是代表着整个企业的商誉、形象、市场影响力与用户忠诚度。当阿迪王公司被迫与阿迪王品牌割裂的时候,他所面临的并不仅仅是重新设计标识、装修店面、印刷宣传资料等高额成本,而是壮士断腕后重新创业的艰难处境。在这一点上,被迫放弃"王老吉"商标的加多宝公司或许也是深有体会。

与阿迪王相比,乔丹体育应对品牌危机的态度似乎更为积极。2012年3月,乔丹体育被NBA巨星迈克尔·乔丹起诉,指控乔丹体育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滥用其姓名和形象。这一诉讼使得乔丹体育的上市之路被迫中止。在上述审判结果出来之前,2013年3月,乔丹体育向迈克尔·乔丹提起诉讼,要求其停止侵害乔丹体育名誉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800万美元。

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业界就法律问题探讨的结论,是乔丹体育拥有较大胜算。毕竟乔丹体育多年以来的苦心经营,已经为自己创出了商誉,消费者对于乔丹体育的品牌已经产生了独立于迈克尔·乔丹(以及他背后的耐克公司)的认同感。因此,单纯就法律问题而言,"商标法"及相关竞争法律所要求的"混淆"或者"误导"要件并不存在。这同样也可以用来解释阿迪达斯何以在与阿迪王的法律对阵中一路败走,因为"商标法"对于"商标近似"和"消费者混淆"存在较为严格的界定。

民族品牌通过自己的多年经营,或许能够避开"商标法"中对于侵权的规定,但是,一开始就笼罩在品牌上的"山寨"雾霾,却会随着品牌的迅速成长,挥之不去。品牌的重要,不仅仅在于保障商品的质量和口碑上,而在于它可以塑造并传递独特的文化、观念、风格和生活方式。从这个意义上,我们或许可以理解阿迪达斯为何如此执着地想要消灭一个很可能不会与自己发生混淆的"山寨"品牌,因为他们不能容忍有类似的标识来分散自己忠实消费者的注意力,冲淡和分享自己品牌文化的独一无二性。

"山寨"现象,在社会快速发展过程中往往不可避免。一方面这是人们努力模仿和学习的结果,另一方面却也反映了企业急功近利、搭便车的心态。民族品牌的"去山寨"化过程才刚刚开始,不管是被迫为之,还是主动转型,经历过阵痛之后,才能迈开更加坚定和自信的步伐。(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说法

法律干线

质检总局:2014年继续免收出口商品法检费用

本报讯 近日,质检总局发布文件称,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对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报检的所有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境检验检疫费。

免收出口商品法检费用的具体项目包括:货物及运输工具检验检疫费,货物及运输工具鉴定业务费,安全监测及特殊检验项目收费,考核注册、签发证(单)、查验审核费,实验室检验项目和鉴定项目费,以及其他复验费、免验、标志(标记)成本费、封识成本费、隔离场(圃)租用费等费用。

此次免费不包括对出境人员预防接种和体检收取的费用,以及企事业单位承担与出境检验检疫有关的商业性自愿委托检测和鉴定、出境检疫处理、动物免疫接种工作收取的费用。

为确保免收出口商品法检费用的政策落实到位,福建检验检疫局在门户网站、申报大厅等处将相关规定及时向进出口企业公示、宣传,并对外公布业务咨询和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针对容易发生的问题,制订应急预案,理顺业务程序,及时受理报检,及时出证放行。(尚 武)

美国对多家企业电子防盗产品发起"337调查"

本报讯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近日对中国、比利时等多家企业生产的电子防盗产品发起"337调查",以确定他们是否存在专利侵权行为。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表声明称,涉案产品是声磁电子商品防盗系统及其同类组件,主要用于零售商店防止他人入店行窃。这项调查涉及中国宁波讯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比利时All-Tag公司以及部分美国企业。

声明称,瑞士泰科消防和安防公司及其美国关联公司去年12月11日提出申诉,指控美国进口及在美国市场销售的上述涉案产品侵犯了该公司专利,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启动"337调查",发布排除令和禁止进口令。

针对美国频频发起此类调查,中国商务部多次表示,希望美国政府恪守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承诺,共同维护自由、开放、公正的国际贸易环境,以更加理性的方法妥善处理贸易摩擦。(高 攀)

海关总署: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可开展整车转关业务

本报讯 为更好地促进地方外向型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已设立的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的作用,海关总署近日发布公告,明确在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之间可开展进口汽车整车转关业务。

公告要求,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之间办理进口汽车整车转关手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办理转关运输的进口整车应当具备全程提单;承运转关进口整车的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应当在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安装定位监控装置;进口整车转关应当采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和装卸标准的集装箱装载运输。

此外,公告要求,进口整车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有关转关申报的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整车转关手续。(蔡岩红)

发改委:优先支持低碳技术改造缓解资源环境压力

本报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印发《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将优先支持技术提供单位新建、参与新建或改扩建重点节能低碳技术装备生产线,优先支持用能单位使用重点节能低碳技术实施改造。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旨在加快节能低碳技术进步和推广普及,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缓解资源环境压力,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

(林火灿)